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众合轨道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孙公司轨道香港提供担保额度，系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之间担保的结构调整，用公司信用保证的方式部分替代子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方式，未增加担保的实际风险规模，并有助于减少内保外贷的实际发生额以及压缩众合轨道自身贷款规模，改善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整体的资金效率有促进作用。

2、本次调整公司2012年为子公司众合轨道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 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姚 强 \_\_\_\_\_

贾利民 \_\_\_\_\_

2012年8月20日